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3〕83号



关于同意撤销上海市闵行优生优育优教 研究培训中心培训项目的批复

上海市闵行优生优育优教研究培训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的关于撤销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申请收悉，
经研究，同意你单位申请，撤销你单位的育婴员（五级、四级）、保育师（五、四级）培训项目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1月10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、
闵行区教育局、闵行区社会组织管理局。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